

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文化產業發展狀況提出質詢

文化既具有精神層面的價值，同時亦能夠催生出一系列實體經濟產業。鑒於文化產業為世界各國整體經濟可持續發展帶來顯著作用，本澳於2010年正式啟動澳門文化產業推動發展工作，並先後發佈《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（2014-2019）》和《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（2020-2024）》，為本澳文化產業的發展確定了發展方向和目標。經過十多年的發展，尤其經過近幾年政府大力推動，本澳文化產業有了較明顯進展。

本澳正致力推動“以中華文化為主流，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”的建設，發展文化產業，不但有助於加強對外文化交流，提升本澳城市形象，亦有助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今年是《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（2020-2024）》收官之年，早前有議員曾就有關框架的成效及新一輪框架的制定工作提出質詢，惜未能得到當局正面回應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人才是支撐產業發展的基礎，除引進具專業經驗的人士外，政府亦需加強本地人才培養。請問，經過十多年的發展，本澳現時是否已構建起從初級到高級、從基礎教育到職業技術教育的多層次、較為完整的文化產業人才培養體系？

第二，《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（2020-2024）》提出研究制定文化創意人才的認定機制、評價體系和激勵機制。請問，有關事宜有何進展？

第三，現時距離《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（2020-2024）》實施期屆滿還有不足半年時間，請問，當局預計何時對框架的實施成效進行檢討總結？又將何時開展新一期政策框架的研究制定工作？

